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 1 栋 1 单元 17 楼 1701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0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九、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盛邦建设、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迪阳实业	指	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智多宝	指	成都智多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9,372,971 股

(二) 发行价格 1.96 元/股

(三) 募集资金总额 37,971,023.16 元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迪阳实业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16,244,261	31,838,751.56	现金
2	张睿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	3,128,710	6,132,271.60	现金

		理规定的投资者			
	合计	---	19,372,971	37,971,023.16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西藏迪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JRF1W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扈强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住所：西藏拉萨金珠西路 189 号中凯大院内办公楼一楼西 5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苗木批发零售；软件开发；工程规划设计；承建高科技产业与能源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张睿

张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址：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街。

上述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挂牌公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寇永聪	境内自然人	23,696,400	52.42	19,139,400
2	刘晓芳	境内自然人	15,797,600	34.95	12,759,600
3	智多宝	境内法人	4,461,600	9.87	2,974,400
4	杨飞	境内自然人	1,248,000	2.76	936,000
合计			45,203,600	100.00	35,809,4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寇永聪	境内自然人	23,696,400	36.70	19,139,400
2	迪阳实业	境内法人	16,244,261	25.16	0
3	刘晓芳	境内自然人	15,797,600	24.46	12,759,600
4	智多宝	境内法人	4,461,600	6.91	2,974,400

5	张睿	境内自然人	3,128,710	4.84	0
6	杨飞	境内自然人	1,248,000	1.93	936,000
合计			64,576,571	100.00	35,809,4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99,000	70.57	31,899,000	49.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835,000	72.64	32,835,000	50.8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974,400	6.58	2,974,400	4.60
	合计	35,809,400	79.22	35,809,400	55.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95,000	16.80	7,595,000	11.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07,000	17.49	7,907,000	12.2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87,200	3.29	20,860,171	32.30
	合计	9,394,200	20.78	28,767,171	44.55
总股本合计		45,203,600	100.00	64,576,571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永聪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晓芳担任公司董事，寇永聪、刘晓芳夫妇所持股份同时填列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17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71,023.16 元。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13,494,703.08	37,971,023.16	251,465,726.24
净资产(元)	54,057,414.80	37,971,023.16	92,028,437.96
负债(元)	159,437,288.28	-	159,437,288.28
总股本(元)	45,203,600.00	19,372,971.00	64,576,571.00
资产负债率	74.68%	-	63.40%

注：除股本外的其他财务数据依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股本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股本数。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寇永聪持有公司 23,6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刘晓芳持有公司 15,7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5%，寇永聪、刘晓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9,4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寇永聪持有公司 23,69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刘晓芳持有公司 15,7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6%，寇永聪、刘晓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9,4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寇永聪、实际控制人仍为寇永聪、刘晓芳夫妇。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寇永聪	董事长	23,696,400	52.42
2	刘晓芳	董事	15,797,600	34.95
3	杨飞	董秘、副总经理	1,248,000	2.76
合计			40,742,000	90.13

(2) 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寇永聪	董事长	23,696,400	36.70
2	刘晓芳	董事	15,797,600	24.46
3	杨飞	董秘、副总经理	1,248,000	1.93
合计			40,742,000	63.0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51	0.26
净资产收益率（%）	-10.71	39.14	1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0.35	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55	1.43
资产负债率（%）	71.29	74.68	63.40
流动比率（倍）	1.18	1.24	1.47
速动比率（倍）	1.12	1.17	1.41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财务数据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计算所得。

股票发行后的2016年财务指标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静态数据）摊薄后计算所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符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经股转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累计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应当向股转系统备案。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发行价格，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盛邦建设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称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1、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盛邦建设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

5、盛邦建设自2016年11月9日挂牌以来至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亦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6、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就盛邦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盛邦建设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没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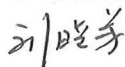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报告书》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寇永聪



刘晓芳



杨飞



寇继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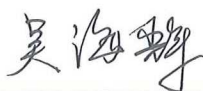


吕韬

全体监事签名:



陈正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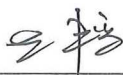


吴海辉



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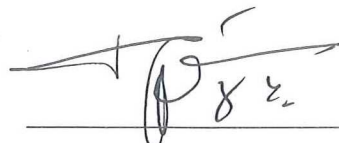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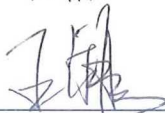
吕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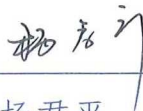
杨飞



肖学兵



王颖



杨君平

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